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检字〔2017〕3号

关于北京绿都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政府采购违规行为 的核查报告

我局在收到《平谷区审计局关于平谷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报告（财政部分）》（京平审文〔2017〕67号）后，对审计报告中涉及政府采购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报告如下：

一、绿都畅达公司的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一）对于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业务的确认

通过对绿都畅达公司的仔细核查，审计报告所称 3642 万元（其中 2015 年 3296 万元，2016 年 346 万元）定点采购资质出借的实际情况如下：其中有 442 万元为绿都畅达与非本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正常销售业务，为合法经营收入，因此应予以剔除；其中 3043 万元（2015 年 2891 万元，2016 年 152 万元）为绿都畅达作为普通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与分散采购的方式而形成的销售收入，性质不同于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其中 153 万元为定点采购供应商业务收入。因此，审计报告中所称与定点采购业务

有关的金额实际认定应为 153 万元。

(二) 对绿都畅达公司的处理建议

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层面看，绿都畅达公司的部分行为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四项的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给予绿都畅达公司 76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八个预算单位的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一) 关于区文委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的确认

审计局认定文委三笔协议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发票开具日期早于政府采购立项批复的日期的问题，采购办经核定认为：因政府采购采购计划实行备案制，纸质立项表经财政终审后才能打印，并由相关部门盖章后备案，这个过程需要流转时间，因此采购人可以凭据系统内财政终审的时间为依据实施采购而不必依据立项表的备案日期实施采购。建议区文委继续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 关于公安局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问题的确认

审计局认定公安局有 6788274 元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经核实，情况如下：其中 1976075 元车辆维修不需纳入政府采购定点管理；2084276 元不属于集采目录内容，不用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如手机系统软件开发、训练服、执勤服、禁毒试剂、尿检纸、电动工具车等属于分散采购项目，没有达到立项限额不用走政府采购；余下 2727923 元虽然是集采目录中的项目，但大部分为公安

网升级咨询、反恐宣传材料印刷、刑侦技术耗材、情报服务器、涉密会议干扰器等需要从公安机关特设的隐蔽性企业购买，因此选取的公司为隶属市公安局通达公司管理的通达绿谷商贸公司。建议公安局完善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项目的确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管理规定》（财库〔2017〕165号）文件规定执行，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三）关于水务局、教委、党校、科委、工商联、社工委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问题的确认

经核实，除车辆维修、加油、保险及机票因我区特殊情况未强行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部分项目由区财政统一管理外，部分单位因更换财务人员，未能及时了解政府采购政策和手续，导致部分项目虽然在定点单位进行了采购，但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建议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责令限期改正”。

2017年12月26日

